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2期 2025年12月17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河道水上运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的通知	(13)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	(25)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河道水上运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河道水上运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日

深圳市南山区河道水上运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推动水上运动向公益性、专业性、市场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南山区区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的体育竞赛类、休闲娱乐类、社会培训类等水上运动以及监督管理活动。

市管河道经批准或者同意由南山区使用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河道，是指河流、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行洪区和蓄滞洪区。

本规定所称公园，是指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憩健身、科普宣教、传承文化、保护资源、应急避难等功能，具备绿化景观和服务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场所。

本规定所称水上运动，是指以河道为载体，以竞技、休闲、娱乐、探险、旅游为主要形式，向大众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体育运动，主要包括帆船（板）、桨板、赛艇、皮划艇、龙舟、摩托艇、滑水、潜水（蹼泳）、极限（冲浪、漂流）等项目。

本规定所称经营性水上运动，是指有偿使用河道及公园用地，以营利为目的而从事的水上运动相关的经营活动，包括培训、表演、竞赛等，河道和公园用地有偿使用的中标人是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的经营主体（下称“经营主体”）。

本规定所称水上运动赛事，是指由政府、企业或者社会组织为满足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的享受和健身需求而开展的水上运动赛事，包括水上竞赛艺术表演活动、运动体验活动和定制主题节

庆活动。

本规定所称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是指具备独立开展赛事活动资格、水上运动组织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合法资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

第四条 在河道开展水上运动，应当遵循“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人水和谐的理念。

河道水上运动的管理，应当遵循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政府对水上运动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水上运动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用地、水域使用等政策，研究解决水上运动行业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定期进行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测算及评估。

第六条 区水务局负责水上运动涉及的河道涉水审批、监督管理，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会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以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共同编制包含水上运动功能区划、水陆域配套设施规划等内容的相关规划；

(二)依法负责所辖河道内与水上运动相关的水域配套设施

建设的审批工作；

(三)负责牵头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的招标(含招标底价的确定)工作，组织制定相应交易规则、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

(四)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批准范围和用途使用河道；

(五)其他依职责的水上运动管理事项。

第七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水上运动项目及赛事的管理，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协助编制南山区水上运动相关规划、公园详细规划；

(二)协助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招标、定标工作，发挥产业资源对接作用；

(三)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批准范围和用途开展水上活动；

(四)协助开展水上运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依职责督促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上运动赛事；

(六)其他依职责的水上运动管理事项。

第八条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水上运动涉及的公园用地审核、市容市貌整治，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协助编制南山区水上运动相关规划，牵头编制或者修订所属在管公园详细规划，将水上运动所需配套设施纳入公园详

细规划，确保南山区水上运动相关规划与公园详细规划相互衔接；

（二）根据公园详细规划，对水上运动有关的陆域配套设施（不新增公园建筑指标）建设进行审批；

（三）负责审批水上运动占用公共场所时涉及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搭建及物料堆放；

（四）协助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的招标、定标工作；

（五）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批准范围和用途使用公园场地；

（六）其他依职责的水上运动管理事项。

第九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负责水上运动相关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一）协助编制南山区水上运动相关规划；

（二）依据经批准的公园详细规划对水上运动须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建设进行用地和规划审批。

第十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与水上运动有关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政策衔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资金保障，支持水上运动产业发展。

区财政局负责指导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招标底价的确定以及费用的上缴。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大型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落实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和预案实施工作等主体责任。

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经营主体、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开展水上运动的属地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负责水上运动赛事期间的交通运力应急保障。

南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水上运动赛事举办期间有关场所的消防救援工作。

南山交警大队负责赛事活动期间道路交通警卫和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依法对水上运动相关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依职责负责水上运动市场秩序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与水上运动、水上运动赛事有关的监管、协助等工作职责。

第三章 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区水务局会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下称“联合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职责共同组织实施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的对外招标工作。

第十二条 联合招标人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就河道、公园可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的范围、内容

及有偿使用方案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并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估，以确保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通过评估后，联合招标人应当按照《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河道和公园用地的有偿使用进行公开招标。

第十四条 联合招标人应当依法共同组成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联合定标小组，由联合定标小组确定项目中标人。

第十五条 在确定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中标人后，联合招标人应当依法按时与中标人签署项目中标合同（含经营方案）。

第十六条 根据经营性水上运动项目中标合同，项目中标人需要在河道和公园范围内开展有关建（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建设的，应当依法分别向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或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第十七条 联合招标人应当依职责督促经营主体严格按照项目中标合同开展水上运动，履行经营范围内河道、公园用地的防洪防汛、人员安全、生态保护和管理养护责任。

第四章 水上运动赛事管理

第十八条 举办水上运动赛事，原则上不得超出中标合同（含

经营方案)规定的水上运动项目范围。

第十九条 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应当按照《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等要求制订赛事方案，做好赛事筹备、竞赛组织、后勤保障、水域救援、医疗救护、应急处置、赛风赛纪等工作。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等要求，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还应当制定赛事“熔断”机制，如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

第二十条 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应当与赛事场地的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赛事场地的经营主体应当为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应当联合赛事场地的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赛事相关方案报送公安、交警、应急管理、医疗、交通运输及所在街道等有关单位，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依法无须办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水上运动赛事期间，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和赛事场地的经营主体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服从公安、交警、应急管理、医疗、交通运输以及所在街道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经营主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按照中标合同(含经营方案)开展经营性水上运动经营活动;

(二) 对经营范围内的活动安全负总责,负责制定和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负责制定防风防汛预案,并服从防风防汛指挥调度;

(三) 负责经营期间经营范围内河道、公园用地的管理责任,确保水质安全、河势稳定、防汛工程设施安全、市容环境整洁等;

(四) 负责接收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的办赛申请,并按双方约定提供场地、附属设施使用,负责指导和协助水上赛事组织者制定和实施安保、应急、医疗保障方案,负责协助水上赛事举办期间的应急救援;

(五)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经营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任何与河道、公园服务游客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或者不符合水上运动定位的经营活动;

(二) 违法、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对河道、公园形象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黄、赌、毒等违法活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仓储、销售);

(三)擅自改变河道、公园内建(构)筑物等公共资源属性，将公园内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机构或个人经营的行为，设立私人会所，将河道、公园进行景点开发，收取门票等；

(四)开展发生或者可能会发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的项目；

(五)抵押河道、公园资产；

(六)开展违反国家、省、市对河道、公园经营性规定的项目，或者开展违反国家、省、市对河道、公园的公益共享规定的项目；

(七)污染水域，破坏周边环境或者生态环境的活动；

(八)其他依法禁止从事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发现水上运动赛事举办前或者举办中涉嫌不符合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或者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予以处理或者提出整改要求；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将调查核实、查处或者移交处理的情况，依法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六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当会同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立健全经营性水上运动工作考核机制和信用制度体系；根据活动特点和安全要求，制定涵盖水域安全评估、

活动组织管理、应急救援能力等指标的具体考核标准，结合项目中标合同，对经营主体进行考核评估；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主体和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在开展水上运动或者赛事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参与者的民事权益。如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营主体和水上运动赛事组织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查处的，由规定的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蛇口渔港（下称本港）的监督管理，提升本港管理水平，维护渔港秩序，保障渔港生产安全，保护渔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港实际，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凡在本港区域范围内停泊、避风、航行、作业等相关活动的船舶、车辆、设施以及港内从事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应遵守本港章的规定。

第二章 渔港概况

第三条 本港的范围包括陆域和水域两部分。陆域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含用地、码头、道路等；水域为用海批复的宗海界址图范围，含港池、蓄水等。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南山区政府落实地方渔港监管责任，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渔港管理重大问题，协调整合各方力量，组织开展渔港建设发展、综合管理、安全生产、三防应急、生态保护、公共卫生及社会稳定等工作。

第五条 市海洋发展局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开展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渔业安全监管责任。

第六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是辖区渔业行

业主管部门（下称区级渔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港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南山大队是本港监督管理机构（下称监督机构），负责本港和渔业船舶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协助其他职能部门进港依法履职。

第八条 蛇口街道办负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第九条 其他监督管理机构包括发改、公安、财政、卫健、应急、城管、交通、消防、生态、市监、海事、海警、边检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本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章 渔港经营管理

第十条 为提升渔港管理现代化水平，本港应重视渔港渔船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信息服务水平，推动渔港与城市的全面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南山区政府依据本港章结合实际需要可指定相应职能部门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作为本港经营管理单位，与其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明确其权利义务，由其负责本港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港经营管理单位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本港监督机构指导下和合同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负责港内安全生产检查、宣传和交通管理，制定防台预案

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提供公平、良好服务；服从区级渔业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发布前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凡在本港范围内停泊、避风、航行、作业等相关活动的船舶、车辆、设施以及港内从事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应遵守本港经营管理单位制定的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本港经营管理单位可依法收取服务费用，用于本港的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本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以物价部门批准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船舶管理

第十五条 船舶进出本港必须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港严格实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船舶进出本港时，应按照进出港规定主动在渔港管理在线系统上填写进出港报告，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检查。船长为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未按要求填写进出港报告的，监督机构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进出本港的船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紧急避险等特殊原因除外）：

（一）按规定持有有效船舶证书，其中作业船舶还须持有有效作业许可；

（二）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并持有相应有效的适任证书；

（三）按有关规定书写、悬挂船籍港、船名号；

（四）按有关规定配备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施及通讯、导航、救生、消防等设备，船舶处于适航状态；

（五）船舶噪声应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六）未携带禁用网具；

（七）符合公共卫生相关管理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船舶经监督机构批准入港后，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航行，注意避让，以安全航速行驶；严禁鸣放汽笛、高音喇叭；严禁追越、争档抢位和在航道内锚泊；并按照指定区域在本港港内停泊。

第十九条 本港船舶应有序锚泊，并留足航道供他船航行和移泊。船舶应按规定留有值班人员，防止走锚。台风期间，港内停泊船舶应服从本港经营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确保在紧急情况时能立即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本港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洋执法机构有权

禁止其离港，或者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及停止作业。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 (二) 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 (三) 发生交通事故且手续未清的；
- (四) 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海洋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 (五) 违反本港章有关规定行为的；
- (六) 海洋执法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及生产安全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本港内从事作业的船舶在安排作业时间时，应充分考量周边小区居民的作息规律，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第六章 人员和车辆管理

第二十二条 进出本港的人员和车辆实行登记制度（特殊车辆除外），接受监督机构及本港经营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禁止与渔业生产、经营、管理无关的车辆进入生产作业区域。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监督机构批准，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进出本港。

第二十四条 车辆在本港行驶时应注意行车安全，禁止鸣笛、超车，按照安全车速行驶，并按指定的车位有序停放，噪声符合相关环保标准。

第二十五条 进入本港的人员和车辆要自觉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港章规定，维护渔港生产、生活秩序，不得从事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

对违反本港章规定的，监督机构有权要求其离开本港范围。造成渔港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向监督机构报告，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渔获物管理

第二十六条 捕捞渔船和各类辅助船舶进入本港后，应在指定上岸点（包括临时上岸点）进行渔获物装卸上岸。

第二十七条 渔业船舶进入本港装卸渔获物的，应在进港报告时报告上岸点名称、作业渔区、作业时段、下网次数、渔获物品种、渔获物数量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大中型渔船从事捕捞活动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渔捞日志应当记载渔船捕捞作业、进港卸载渔获物、水上收购或转运渔获物等情况。

渔捞日志应及时填写，本港监督机构有权不定期查阅。船长应对渔捞日志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捕捞渔船（包括休闲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海洋捕捞渔具、捕捞方法、禁渔区、禁渔期、海洋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品种幼鱼比例限量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本港安全管理纳入南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

第三十一条 区级渔业行业主管部门应贯彻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指示精神、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统筹辖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协调各涉渔单位开展渔业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宣传渔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文件，配合辖区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从业者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三十二条 在本港内从事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等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渔港设施、码头、道路的正常运行，并对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在本港范围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等非渔业活动，禁止利用渔船渔港从事走私偷渡等违法活动。本港船舶所有人承担渔船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渔港运营管理配合市、区渔业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港内渔船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四条 凡在本港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监督机构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五条 船舶在本港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时，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监督机构批准后，在本港经营管理单位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本港的水上及内陆上石油供应站、点及车辆等供油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本港区从事非法加油活动。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督机构批准，不得在本港进行明火作业，不得在船舶停泊区域进行电、气、焊等影响渔港及船舶安全的相关作业，不得在本港燃放烟花爆竹。

第三十七条 台风期间，各有关部门应按防台风预案履行职责，本港船舶、车辆、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市、区人民政府、监督机构和本港经营管理单位的指挥调度。

第三十八条 本港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通知区卫生防疫和检验检疫部门，各有关部门应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履行责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区卫生防疫和检验检疫部门可对本港的公共卫生相关情况进行技术指导。

第三十九条 本港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监督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因渔业船舶水上交通事故引起的

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监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对本港影响安全航行以及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监督机构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监督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沉没物、漂浮物，其费用全部由其所有人、经营人承担；属无主的沉没物、漂浮物，由本港经营管理单位打捞清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本港安全、消防等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在本港设置影响安全的设施。发现本港设施被侵占、损坏或发现影响本港安全的设施，应及时向监督机构报告。侵占本港设施的，由监督机构依法处理；造成本港设施损坏、灭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设置影响本港安全设施的，由监督机构责令限期内拆除或清理，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九章 环境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港须按有关规定配备油污水及固体垃圾等接收设施，实行油污水集中回收、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废弃网具和垃圾定点收集处置等措施。

任何在本港从事生产、建设、经营和管理活动等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保持渔港环境卫生，油污水及固体垃圾应投放至本港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第四十三条 任何船舶、单位和个人禁止在本港从事可能污染渔港环境的以下作业活动：

- (一) 随意倾倒、丢弃生活、生产、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
- (二) 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各类污水及有毒有害物质；
- (三) 弃置废旧船舶；
- (四) 损毁渔港绿化及其他设施；
- (五) 乱堆乱放杂物或违法搭建；
- (六) 其他可能造成渔港环境污染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任何船舶、单位和个人在本港造成污染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及时向本港经营管理单位报告，由监督机构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本港供油作业时，应当加强看守，防止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可能污染环境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第四十六条 驶入本港的船舶应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降低噪声；鼓励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技术，限制船舶鸣笛，规定特定情况下禁止鸣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港陆域范围及功能区划待蛇口渔港升级改造

完成后确定，本港水域范围为当前有效的用海批复宗海界址图范围，目前为 29.3067 公顷（详见附件）。

第四十八条 本港章未作规定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港章由南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港章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蛇口渔港宗海界址图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9日

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公司经营活动，保障集体经济依法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公司及其所属

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包括其设立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及两家以上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出资企业）及其所属全资企业、控股企业。

第三条 公司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组织建设、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得到贯彻执行。

第二章 监管主体及职责

第四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集体资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指导公司做好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包括组织资金、资产、资源专项审计）等工作，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三）负责指导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区集体资产综合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运营和维护，指导公司的资产评估、产权变动及产权交易；

（四）负责公司深化改革，拟订并执行转型发展战略，指导公司进行公司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

（五）负责组织开展公司重大事项备案审核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司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 (七) 指导公司做好人才培养、人员管理、业务培训;
- (八) 查处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条例》的行为;
- (九) 指导、协调、扶持公司发展;
- (十) 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街道（包括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街道）在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集体资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和区相关集体资产监管的政策、制度的执行;
- (二) 指导、监督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等要素交易活动;
- (三) 指导、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 (四) 指导、监督公司清产核资，规范使用监管系统;
- (五) 指导公司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 (六) 负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点人员出国（境）证照管理、出国（境）审批等工作;
- (七) 负责处理集体资产产权纠纷，以及处理涉及公司的信访工作;
- (八) 负责落实公司董事长述职考核、公司年度财务和专项审计等工作;
- (九) 指导、监督公司制定管理人员薪酬和补贴发放相关制度;
- (十) 指导、监督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外聘财税顾问和法律顾问制度;

(十一)研究审议社区党委提交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以及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

(十二)协助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查处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条例》的行为；

(十三)指导、协调、扶持公司发展；

(十四)完成区政府、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社区党委在街道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领导、支持和监督公司发展；

(二)研究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会同公司党组织充分酝酿协商后委派，或者推荐提名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

(三)研究审议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

(四)指导、监督公司集体股股利分配；

(五)按照社区党建标准化要求，将公司党组织纳入社区党委管理，指导公司开展党组织建设工作；

(六)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区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管。

第三章 综合监管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和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公司经营部、分公司和全资公司、控股公司负责人）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任职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当分设，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集资出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本条款前述规定执行。

第九条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和街道应当鼓励和支持公司聘请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监事、领导班子成员、财务或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和出纳，以及经营部或者分公司负责人、经营部或者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出纳）应当自觉遵守因私出国（境）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制度和信息备案制度。集资出资企业重要岗位人员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条例》和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决策、资产（资源）登记、财务会计、融资、借款和担保、要素交易、印章、合同和审计，以及公司经营部和分公司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以及年度预算、决算制度等。

第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盈余分配或者亏损弥补方案;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对公司的生存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跨任期的经济活动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股权调整方案;
- (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八)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 (九)选举或者罢免公司董事成员、监事成员，根据绩效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审议集体股股利分配方案;
- (十二)审议公司征(转)地补偿款、拆迁补偿款的使用方案;
- (十三)公司对外投资、融资(包括对外借款、担保)、其他大额资金支出;
- (十四)大宗(额)资产租赁;

- (十五)大宗(额)建设工程发包;
- (十六)审议持有公司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股东的提案;
-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

对本条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第十六项决策项目，属于股东(代表)大会审议事项；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第十七项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对每一项分别划分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的权限，并写入公司章程或者内部管理制度。

对本条款第五项、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对每一项具体金额标准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代表)大会决议确定。

股东(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按照《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对本条款第四项、第六项至十项决议事项，应当以股东(代表)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应当遵守依法依规、民主、科学和公开公平的原则。

属于股东(代表)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根据章程、《条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采取“一事一决策”逐项审议。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确定须经社区党委研究同意，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提交股东(代表)大会决策前应当经社区党委研究审议；情况特别复杂的，应当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公司所在地的街道研究审议。

属于股东(代表)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对土地进行征收或者征用的除外。

公司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前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者财税顾问的专业意见，审议通过后应当向股东公开相关信息，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日，有关会议决议和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前述相关材料应当于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街道，街道应当同时报送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并督促公司上传至监管系统。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议题涉及公司经营部和分公司业务范围的，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公司经营部和分公司意见。

街道审议或者备案情况特别复杂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征询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集资出资企业涉及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换届选举，以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开发，1亿元以上大额资产投资和处置(包括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提交股东会决策前，出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再根据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行使股东权利。

其他股东会决策事项，出资公司可以由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授权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集体决策，公司再根据相应会议决议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做好监管系统的数据采集及数

据更新等日常维护，包括资产登记、财务记账、资金资产资源“三资”交易等。

资金资产资源“三资”交易应当全过程在监管系统上操作。

第十六条 街道应当向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提交辖区公司上一年度综合监管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时抄送公司。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街道上报的公司上一年度综合监管事项执行情况汇总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和存款纳入监管。禁止设立“小金库”，禁止公账私存，禁止“账外账”。

第十八条 公司除向所属全资企业提供借款外，原则上不得对外借款。

公司除向所属全资企业、我区其他公司及因土地合作开发项目确需对外提供相应担保外，原则上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会计法律法规、规范进行财务核算，并通过监管系统的财务监管模块，实行统一记账。

公司（包括公司经营部、分公司）和下属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应当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应当制定有关制度规范向股东和员工发放福利和补贴、补助等。

公司应当设立固定资产明细账、登记卡，并定期核对，保证账实相符。公司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应当及时结转固定资产，严禁长期挂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盘点清查，依法依规处理盈盈、盈亏、毁损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利方案并依法依规实施。除《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无盈利无盈余，不得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对利润分配按照集体股、合作股和募集股设置明细账，在利润分配表中分项反映。集资出资企业利润分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资产监管

第二十一条 集体用地以合作开发方式进入市场交易的，公司应当根据法规和政策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定市场主体：

(一) 属于征地返还用地开发的，按照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 属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合作开发的，按照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属于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或者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

集体用地合作市场主体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主体或者合作条件。公司签订的协议应当与股东（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保持一致。后续协议履行确需变更的，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履行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产权交易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 (一) 股权转让；
- (二) 增资扩股；
- (三) 评估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集体资产对外招租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租：

- (一) 商业金融信息类、住宅类用途的集体资产，单宗或者一次性招租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 (二) 工业交通仓储类、其他类用途的集体资产，单宗或者一次性招租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
- (三) 单宗或者一次性招租的集体资产，月租金底价拟在 50 万元以上的。

第六章 资源监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建设工程参照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达到相应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现行法规政策，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

建设工程项目金额按照单项合同估算价，或者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合同合计估算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货物、服务采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 (一) 货物、服务单项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
- (二) 同一种类货物、服务年度预算累计采购合同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出资或者收购定价的参考依据。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作价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值。涉及收购资产或者对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其作价原则上不得高于资产评估价值。

公司应当做好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法律风险评估、商务谈判、投资决策和实施等相关工作。投资项目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或者存在重大复杂情形的，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风险管理。

第七章 专项监管

第二十七条 有关企务信息和股东普遍关注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全面、准确、及时向股东公开，接受股东监督。但是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集资出资企业印章（含财务章、合同章等）应当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严禁私自使用和借出公司印章；严禁对空白信签、介绍信、表格、证书等使用公司印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发生经营活动应当履行决策程序，签订书面合同，依法依约履行，专人全程跟踪。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每年第一季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一次财务收支审计。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用地，是指为了保障集体企业生产生活需要，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政府核准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保留使用的土地，以及公司合法持有且符合交易条件的国有已出让（划拨）用地。其中，政府核准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继受单位

保留使用的土地，主要包括：

- (一) 原农村集体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 (二) 政府征收原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后，返还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用地；
- (三) 根据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划定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
- (四) 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继受单位享有权益且符合交易条件的土地。

本办法所称集体用地的开发建设、合作开发和交易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或者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人才和保障房开发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等。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资产产权是指公司依法持有的企业股权和资产。其中，资产是指依法认定为集体企业所有的财产、知识产权、债权、合同权益和其他无形资产等。

本办法所称的产权交易是指因公司资产转让，以及所持企业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引起产权权属变动的活动。但是，不包括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公司股东依法继承股权、转让股权、增资扩股，以及《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集体股调整；公司与其全资公司之间的产权划转；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首次销售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的市场商品房；公司集体用地转让、合作开发、作价入股等。

本办法所称集体资产租赁是指由公司所有、占有、实际控制

的依据法律法规可用于租赁的房屋、停车场、构筑物、设施设备、广告位、闲置土地、无形资产以及可通过租赁获得收益的其他资产的出租。公司以委托经营、承包经营或者联营等名义将集体资产交由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实际不承担经营风险而获取收益的，视同集体资产租货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公司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地位的新建、改建、扩建施工类项目，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工程原材料、半成品、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是指各种类别和形态的物品，主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和车辆等实物。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是指除建设工程服务以外的信息系统开发维护，金融、保险、会计、审计、法律，评估鉴定、可行性研究、项目咨询、管理咨询，以及物业管理、动产和不动产维修与维护等服务（非同一项目的服务除外）。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者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设立公司、参股基金、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物业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区集体资产监管部门、街道应当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

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维护集体利益。出现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集体利益受损的，依法依规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决策和改革创新相关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但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视情况免于追究公司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方案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个人和所在单位没有牟取私利；
- (三) 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集资出资企业除按照市、区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政策监管外，仍应当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按照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政策规定执行。

本办法与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适用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2025年10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办法施行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再次延长〈南山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

管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5〕1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南山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堵与疏、法治与自治、有序与活力相结合的原则，规范实施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治理

优势，探索建立市容秩序管理融入基层社区治理的新机制、新模式。

第三条 因地制宜划定摊贩经营场所，疏导辖区内违规占道摆卖，弥补区域生活和商业配套不足，形成秩序井然、充满活力的摊贩经营场所，满足市民群众对便利化、多元化生活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助力全面建设全球一流现代化创新城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摊贩经营场所是指街道办事处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原则，统一划定和管理的集中区域。

第五条 摆贩经营场所的划定和管理应当体现公益性，可根据场所用地权属，引导相关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企业或用地权属单位等作为运维主体开展日常运维工作。日常运维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对摊贩经营场所的行政监督检查职责。

街道办事处负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摊贩经营场所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协调和监督，强化部门联动，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并负责市容管理、绿化环卫监管工作；

南山公安分局负责治安秩序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山大队负责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

为的查处及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维护工作；

南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广告宣传、知识产权的监管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其他部门依职责开展相关监管、指导工作。

第二章 场所划定

第七条 由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居委会提出划定意向，经过现场调研、征求意见、综合评估后形成初步方案，提交社区居民议事会充分议事协商后确定正式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街道办事处审定，并由街道办事处对外发布，同时抄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第八条 社区居委会结合辖区占道摆卖和区域生活商业配套情况，对辖区内摊贩经营现状进行摸底调查，了解摊贩数量、经营种类、分布区域、经营时间等信息，有划定意向的，报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 社区居委会组织拟划定摊贩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周边的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处等利益相关方，以及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代表，对拟选址划定摊贩经营场所的点位开展现

场调研，分析研究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条 社区居委会采取征求意见表、业主微信群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拟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广泛征求周边商户、居民的意见建议。对提出的反对意见，做好解释说明；对可行性意见建议，予以研究采纳。

第十一条 社区居委会结合现场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综合评估划定摊贩经营场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划定的，制定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初步方案。

第十二条 初步方案应包括：

- (一) 区域范围、场地面积、摊位数量；
- (二) 场所设置具体安排和效果图；
- (三) 经营业态、经营时间；
- (四) 摊贩入场、轮候和退出机制；
- (五) 拟定运维主体；
- (六) 运维管理要求；
- (七) 涉及费用说明；
- (八)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三条 摊贩经营场所选址划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选址于规划确定的高速公路、快速路、干线型主干道及两侧、城市主干路及两侧；
- (二) 不得距离地铁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不得距离幼儿园、中小学校和医院 200 米范围内；

- (三)不得选址机场、口岸、火车站、高铁站等重要门户和交通枢纽周边;
- (四)不得破坏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影响交通设施;
- (五)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六)不得搭建永久性、不可拆卸移动的建(构)筑物和乱拉电线或超负荷用电;
- (七)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公共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不得擅自占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
- (八)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第十四条 社区居委会组织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协商讨论初步方案,经表决通过后形成正式方案。

第十五条 社区居委会应在辖区显要位置将正式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社区居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处理,并根据核实处理结果对正式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社区居委会将正式方案报街道办事处审定后,由街道办事处对外发布,同时抄送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第三章 场所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正式方案内容，街道办事处统筹安排，对划定摊位区域进行布置。按需设置区域围栏、分类分区标识标牌、信息公开栏等，配备消防器材、垃圾桶、遮阳棚等基础设施，并在区域内设置相应便民告示。告示内容包括经营区域范围、营业时间、经营业态、管理主体、运维主体、有效期限、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十七条 根据正式方案中的摊贩入场机制，确定可入场摊贩。入场摊贩需与运维主体签订责任书后方可入场经营。

第十八条 运维主体应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签订三方责任书，建立日常管理制度，按照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场所环境卫生、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日常检查和管理。

第十九条 确定入场摊贩后，街道办事处应充分发挥社区居民自治优势，倡导摊贩经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引导成立摊贩自治组织，制定自治公约，加强交流协商，逐步实现摊贩经营场所自治自律。

第二十条 摆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应坚持公开透明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广泛听取“两代表一委员”、市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对摊贩经营场所的经营秩序、环境卫生、居民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未达标且整改不到位的，应予以取消。

第二十二条 入场经营摊贩应当遵守以下规范：

- (一) 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所管理制度，服从管理、合法经营、安全有序、文明和谐；
- (二) 应由本人经营，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摊位；
- (三) 在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产品、食品，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合法有序，销售的产品、食品应安全、卫生、无毒、无害；
- (四) 在规定摊位、规定时间经营，不得随意更换经营地点，不得超出经营范围；
- (五) 保持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提倡使用清洁环保安全能源，产生油烟的须降低或者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使用存在较大风险的生产工具，严禁高音宣传，不得产生异味、光污染以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影响周围环境及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六) 因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管理、交通管理、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需要对划定摊贩经营区域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并恢复原状。

第二十三条 摆贩经营场所内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 违反食品卫生、消防安全、市容管理等规定；
- (二) 超出划定经营区域、时间或业态范围经营；
- (三) 破坏市政、交通设施，占用消防通道；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划定和管理规范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属于入场经营摊贩行为的，由运维主体责

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报社区居委会予以清退，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线索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置；属于运维主体责任的，由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处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